

中卫市商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,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内容包括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、2019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本报告将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公布(<http://www.nxzw.gov.cn/>)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:中卫市商务局办公室,地址:中卫市行政中心,邮编:755000,电话:0955-706888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紧紧围绕商务和招商引资工作,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,加大商务和招商工作运行情况公开力度,加强网站平台建设,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。

(一) 领导机构建设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领导机构,经机构改革调整,市商务局设局长 1 名,副局长 3 名,副调研员 1

名，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，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，二级主任科员 2 名，四级副主任科员 1 名，科员 1 名。

(二)人员配备情况。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变更调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局长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1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为联络员，确保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三)宣传培训情况。按照市委要求，我局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 2 次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。以宣传栏、微信等为阵地，持续宣传政务公开工作，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1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12 月 31 日，市商务局共收各类文件 3522 份。登记发文 227 份，其中，主动公开 120 份，依申请公开 4 份。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共 191 条，其中，主动公开《2018 年度中卫市商务局部门决算》和《中卫市商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》，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2 条、机构职能信息 1 条及其他类信息 188 条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力度，及时掌握本地区市场动向，2019 年以来我局对市场流通方面重点情况进行统计，主要涉及生活必需品、重点流通企业运行情况、重点监测商场企业节会销售情况、生产资料市场动态等情况，全年共监测各类线上企业 103 家，其中商贸流通平台系统 17 家，重点流通系统 66 家，生活必需品系统 14 家，生产资料系统 6 家。根据检测情况，截止目前我局已公开重点领域工作信息 96 条。按照市政府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

和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卫政办〔2019〕31号）要求，凡是涉及我局所有建议和提案已全部按规定书面答复代表，已办结人大提案主办件1件、协办件2件，政协提案主办件1件、协办件2件，办结率达100%，办结满意率达100%，办理结果将在网站备案工作完成后在网站公开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0	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0	16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23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19年，市商务局未收到群众或企业申请公开文件诉求，并对依申请提供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								0	

	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0
		(七)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(一) 网站。2019年，按照自治区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工作的要求，中卫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门户网站于2018年6月关停，并将所有数据迁移至市人民政府网站，对全市招商引资和商贸服务政策进行宣传、信息发布。

(二) 微博。中卫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局微博自2014年开始运营，有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内容，2019年微博更新信息共50条。根据全市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工作的要求，2019年10月我局分别向自治区商务厅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《关于注销政务微博盖章的申请》，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政务微博发布《关于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的公告》，经与政务微博后台沟通，中卫

市商务和经济技局政务微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正式注销。

(三) 微信。为了让群众更加了解我市商务和招商引资工作，全方位推介中卫、宣传中卫市市情，2019 年 9 月 23 日开通了“中卫市商务”微信公众号，设置了政务公开、商务信息、微服务等服务，及时公开商务动态，共发布信息 46 条。

五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。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机制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同时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。

六、2019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虽然在政府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

(一) 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相关职责不够明确和规范，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，工作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需要加强。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还未开展，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还需提高。

(三) 政策解读不够及时，政策解读形式不够生动，解读途径还不够多样化，通过媒体加强宣讲解读不足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市商务局切实制定了改进措施。**一是**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将按照党组会议调整，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

工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在做好结果公开的同时加强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，推进政务阳光透明。**二是**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。对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及社会关注度高、关系民生的政策，主动做到同步开展解读。在谁制定谁解读的原则上加强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**三是**加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培训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相关会议，并及时在单位内部做好研究和培训工 作，提高我局全体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建立完善了网民留言、咨询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及时、规范处理答复市长信箱 3 件、“12345”平台 10 件。进一步健全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充分发挥政务微信的灵活便捷优势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中卫市商务局

2020 年 1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